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
培育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乾顺竞磋（工程）2024-014

项目名称：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3
16.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25. 代理服务费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响应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四）响应人承诺函	35
（五）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36
（六）资格审查资料	37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7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	41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3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4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45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46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9
（十四）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十五）最终报价表	53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共和县切吉林场2024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切吉林场2024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顺竞磋（工程）2024-0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501161.6元
最高限价	2501161.6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种苗培育373万株，其中培育乌柳扦插苗220万株、柽柳扦插苗153万株，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条件：（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2月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紫金佳苑7号楼2楼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13502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宏家 联系电话：0971-513403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三路2-2号7号楼2-22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0709000091240
其他事项	1、本次磋商在线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

	<p>时间前上传平台。</p> <p>2、若磋商响应人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 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p> <p>4、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财政监督部门：共和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20708</p>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顺竞磋（工程）2024-014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额度	2501161.6元
最高限价	2501161.6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条件：（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p> <p>收款单位：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806000709000091240</p> <p>交纳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磋商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响应人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不退现金）；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退现金）；</p> <p>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制作文件（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收款单位：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 号：280600070900009124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小写：40000.00 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2806000709000091240

收款单位：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9.3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人承诺函
-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磋商保证金证明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项目管理机构
- （12）施工组织设计
-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4）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5）最终报价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响应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制作并上传（如有）。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5.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响应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响应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响应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不按磋商评审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评审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8.3.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

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看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资信业绩 (15分)	项目管理机构(9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响应人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职能分工、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6分)	响应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施工技术方案 (21分)	针对本项目，响应人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①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②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分部工程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③施工机械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

		证措施可靠，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关键线路明确等，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21 分，每缺失一项扣 7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育苗技术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响应人根据育苗树种的特性、育苗时间、育苗技术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供技术措施，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上述内容阐述简略、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25 分）	针对本项目，响应人编制各项保障措施：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苗木质量保证措施（选苗、分级、扦插）、苗木成活率保证措施（后期抚育、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安全事故处理、重大安保及安全警示）；④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人员组织方案、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劳动争议处理方案）；⑤环境保护等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切实、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承诺书（3 分）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及承诺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9.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响应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响应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响应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4 成交响应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响应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响应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9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响应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服务费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书中的具体内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
2. 建设内容：
3. 质量要求：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附表：合同标的及清单

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四、施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施工工期：
2. 施工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款___%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划入甲方指定帐户，并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通过区级自查验收后，若乙方未拖欠民工工资，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工程作业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技术员以及现场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八、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监理部门对乙方进行验收。

2.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甲方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中介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及时组织项目资金到位，并按合同付款方式兑现。

4. 协助处理施工环境。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包括种苗质量验收，育苗等技术措施验收，合格率验收，后期抚育管理验收等）。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监理、检查验收和质量管管理；对甲方监理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种苗等），概由乙方负责。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施工环境，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全额发放，并向甲方写出农民工工资兑现承诺书。

9. 乙方在合同签定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

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十四、其他约定：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所在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四) 响应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五)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六)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七)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在页码

(十)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所在页码

(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十二)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十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十四)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十五) 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响应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工程检测达到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岗位证、用工合同、相关设备等证明材料。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并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 ____ 年__ 月 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相关资料。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相关资料。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情形不得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十四）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十五）最终报价表

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种苗培育 373 万株，其中培育乌柳扦插苗 220 万株、怪柳扦插苗 153 万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 （1）质量要求：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 （2）施工工期：1 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3）该工程不得转包。

三、工程量清单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种苗培育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咨询单位：~~青海宸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种苗培育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咨询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吴宏伟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秀陶印彦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复 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共和县切吉林场 2024 年种苗培育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二）服务对象：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三）评价范围：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四）评价类型：“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服务清单
- （五）文件类型：“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服务清单

二、项目核心

（一）招标内容

- 1、乌柳扦插苗；
- 2、怪柳扦插苗；
- 3、有机复合肥；
- 4、地膜；
- 5、人工费：5.1) 土壤改良人工费、5.2) 整地人工费、5.3) 插柳人工费、5.4) 除草、修枝抹芽人工费、5.5) 灌溉人工费

三、编制依据

1.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 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管理办法与标准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11〕99 号）；
4. 关于补充申报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林规财通知〔2024〕94 号）；
5.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 号)；
6. 《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字〔2021〕2263 号)；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3〕133 号）；
8. 青海省林木种苗总站发布的当季市场指导价；
9. 生产资料费等根据市场价格及政府采购平台询价进行计算。

共和县切吉林场2024年省级财政种苗培育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苗木						
1.1	乌柳扦插苗	株	1. 育苗株行距为0.2×0.2m，即每亩16675株，共育苗132亩 2. 长20厘米，小头直径≥1厘米	2200000			(含所有税费)
1.2	怪柳扦插苗	株	1. 育苗株行距为0.2×0.2m，即每亩16675株，共育苗92亩 2. 长15厘米，小头直径≥0.8厘米	1530000			(含所有税费)
二	土壤改良						
2.1	有机复合肥	kg	1. 28kg/亩	6272			(含所有税费)
三	地膜	m ²	1. 667平方米/亩	149408			(含所有税费)
四	人工费						
3.1	土壤改良	工日/亩	1. 5工日/亩	1120			(含所有税费)
3.2	整地	工日/亩	1. 5工日/亩，含坐床、铺设地膜	1120			(含所有税费)
3.3	插柳	工日/亩	1. 6工日/亩	1344			(含所有税费)
3.4	除草、修枝抹芽	工日/亩	1. 6工日/亩，三次，共计18工日/亩	4032			(含所有税费)
3.5	灌溉	工日/亩	1. 2工日/亩，四次，共计8工日/亩	1792			(含所有税费)
	合计						